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 16-03-04、16-01-05
	等地块(良乡高教园区西部生活区西区)二类
	居住、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等用地项目
项目编号	一
建设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
验收单位	北京恒隆兴置业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9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 道 16-03-04、16-01-05 等地块(良乡高教园 区西部生活区西区) 二类居住、综合性商 业金融服务业等用地 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北京恒隆兴置业有限 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 号及时间 北京市水务局、京水评审[2017]第 136 号、2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3月开工, 2018年9月基本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良乡蓝鑫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北京鑫鸿信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森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 单位	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京水务郊【2018】53号)要求,北京恒隆兴置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主持召开了"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16-03-04、16-01-05等地块(良乡高教园区西部生活区西区)二类居住、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等用地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森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鑫鸿信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与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及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影响评价报告实施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及监理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16-03-04、16-01-05等地块(良乡高教园区西部生活区西区)二类居住、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等用地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区地处房山区拱辰街道,位于小清河分洪区内,属于刺猬河流域。华北平原与太行山交界地带,地势西北高、东南低,由西北向东南依次为中山、低山、丘陵、岗台地和冲积平原。

建设内容包括住宅、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商业、幼儿园、中





小学、社区医疗服务中心、地下车库、道路工程及绿化工程等, 规划居住户数 1576 户。

工程已于2016年3月开工, 2018年9月基本完工。

项目总投资 21547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5657 万元,建设 所需资金全部由建设单位北京恒隆兴置业有限公司自筹。

(二) 水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情况

2017年7月3日,北京市水务局以《北京市水务局行政许可事项决定书》(京水评审[2017]136号)批复了《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16-03-04、16-01-05等地块(良乡高教园区西部生活区西区)二类居住、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等用地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0.64hm²。

(三)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委托北京森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截至2018年9月,确认项目水土流失治理效果如下: 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96.57%、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5.02%、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7、拦渣率达到97.48%、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87.55%、林草覆盖率达到24.12%。

截至 2019 年初,确认项目水土流失治理效果如下: 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9.89%、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85%、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7、拦渣率达到 97.48%、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63%、林草覆盖率达到 27.45%, 本项目各项指标达到了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的要求。根据《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 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 建议加强管护, 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 16-03-04、16-01-05 等地块(良乡高教园区西部生活区西区)二类居住、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等用地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本项目已按批准的水影响评价报告要求,基本落实了水影响评价报告中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设施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五)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较好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委托并组织实施了水土保持监测及监理,基本按照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完成了水土流失治理任务,达到了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的要求,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六) 后续管护要求

该工程运行管理单位为北京恒隆兴置业有限公司,运行管理单位应落实对已建成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养责任,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长效发挥水土保持功能。

三、验收组成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汤伟	北京恒隆兴置业有限公司	开发部经理	场场	建设单位
	余晓燕	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June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黄羡	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 限公司	工程师	黄炭	监测单位
	焦硕	北京森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础	监理单位
	刘金标	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 限公司	工程师	刘金村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谭鑫龙	北京鑫鸿信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	施工单位
	徐伟	北京林业大学	副研究员	徐伟	
	孙毅	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	高工	MA	特邀专家